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有關建議進一步收購Sense Field Group Limited
之36%權益之重大交易**

建議進一步收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代價195,000,000港元收購Sense Field 49%股權的第一輪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現金代價130,000,000港元向該等賣方進一步收購Sense Field合共36%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第一輪收購及建議進一步收購構成一系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應視作猶如一項交易。合併後，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進一步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進一步收購詳細資料；(ii)SF集團財務資料；(iii)本集團經擴大後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由於建議進一步收購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故建議進一步收購未必會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代價195,000,000港元收購Sense Field 49%股權的第一輪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現金代價130,000,000港元向該等賣方進一步收購Sense Field合共36%股權。

建議進一步收購

買賣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該等賣方 : (i) Xiong Sylvia Wei，為6股Sense Field的普通股持有人，佔Sense Field已發行股本之6%；
(ii) 華恕，為35股Sense Field的普通股持有人，佔Sense Field已發行股本之35%；及
(iii) 謝雪美，為10股Sense Field的普通股持有人，佔Sense Field已發行股本之10%。

Xiong Sylvia Wei、華恕及謝雪美已分別同意轉讓6股、20股及10股Sense Field的普通股予買方，其合共為36股Sense Field的普通股，佔Sense Field已發行股本之36%。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 : Vast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主題事項 : 銷售股份，即Sense Field已發行股本之36%。
- 代價及付款條款 : 現金130,000,000港元(受下文所載調整規定所規限)，付款條款如下：
- (a) 買方於簽訂買賣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內向該等賣方支付35,000,000港元作為按金；
 - (b) 買方將於完成日期向該等賣方支付82,000,000港元(該金額與按金合共將構成建議進一步收購代價的90%)；及
 - (c) 受下文所載調整規定所規限，買方將於SF集團取得其編製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綜合經審核賬目(「二零一六年賬目」)後十四個營業日內向該等賣方支付餘額13,000,000港元(「餘額」)。
- 倘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允許)及建議進一步收購將繼續完成，則按金將用作建議進一步收購代價之一部分。
- 倘買賣協議因任何原因終止，建議進一步收購將不會進行，則該等賣方須於其後七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回按金(不計利息)，惟買賣協議的終止是由於買方違反買賣協議條文，則該等賣方並無責任向買方退回按金。
- 保證 : 該等賣方共同及個別向買方聲明、保證和承諾買賣協議所載之保證。
- 盈利擔保 : 該等賣方共同及個別向買方保證和承諾：
- (a) SF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EBITDA(「二零一六年EBITDA」)將不低於40,000,000港元(「首個年度目標」)；及

(b) SF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EBITDA(「二零一七年EBITDA」)連同二零一六年EBITDA將不低於95,000,000港元(「第二個年度目標」)。

調整及彌償

- ：
- (a) 倘能夠達致首個年度目標，買方將按上文規定於SF集團取得二零一六年賬目後十四個營業日內向該等賣方悉數支付餘額。然而，倘其後二零一六年EBITDA連同二零一七年EBITDA不能夠滿足第二個年度目標，則該等賣方須於SF集團取得其編製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綜合經審核賬目(「二零一七年賬目」)後六十日內向買方彌償差額(「差額」)，其將按下列方式計算得出：差額=第二個年度目標-(二零一六年EBITDA+二零一七年EBITDA)。
 - (b) 倘不能夠達致首個年度目標，買方支付餘額日期將自動延長至SF集團取得二零一七年賬目後十四個營業日內的任何時間。
 - (c) 即使不能夠達致首個年度目標，倘其後二零一六年EBITDA連同二零一七年EBITDA能夠滿足第二個年度目標，屆時買方須於SF集團取得二零一七年賬目後十四個營業日內向該等賣方悉數支付餘額。
 - (d) 倘均不能夠達致首個年度目標及第二個年度目標，買方屆時將有權從餘額中扣除差額及應在SF集團取得二零一七年賬目後十四個營業日內向該等賣方支付相等於餘額與差額之間所相差的金額，及在此情況下，買方將被視為已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向該等賣方支付餘額的責任。

倘餘額將不足以抵銷差額，則：

- (i) 屆時買方將毋須向該等賣方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餘額，及在此情況下，買方將被視為已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向該等賣方支付餘額的責任；及

- (ii) 該等賣方將於SF集團取得二零一七年賬目後六十日內，向買方彌償相等於餘額與差額之間所相差的金額。
- (e) 倘該等賣方根據上述機制須向買方作出彌償，買方有權要求華恕轉讓其當時所持有全部或部分Sense Field股份以滿足上文所述該等賣方的彌償責任。

代價釐定基準

建議進一步收購代價由本集團與該等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

- (i)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獨立於本集團及該等賣方之估值師)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業務估值報告，當中就SF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所得出估值(「估值」)為人民幣354,000,000元(約435,000,000港元)；
- (ii) SF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及
- (iii) SF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如SF公告所披露，估值乃用作釐定第一輪收購代價的參考。估值(包括其方法及主要假設)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完成之先決條件

完成買賣協議之條件為(其中包括)(i)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買賣協議；(ii)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第三方、聯交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同意、授權或豁免(如適用)或發出通知；(iii)買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信納對SF集團及其業務進行之盡職審查；及(iv)該等賣方於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倘買賣協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未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如適用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允許)，則訂約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除任何先前違約申索外，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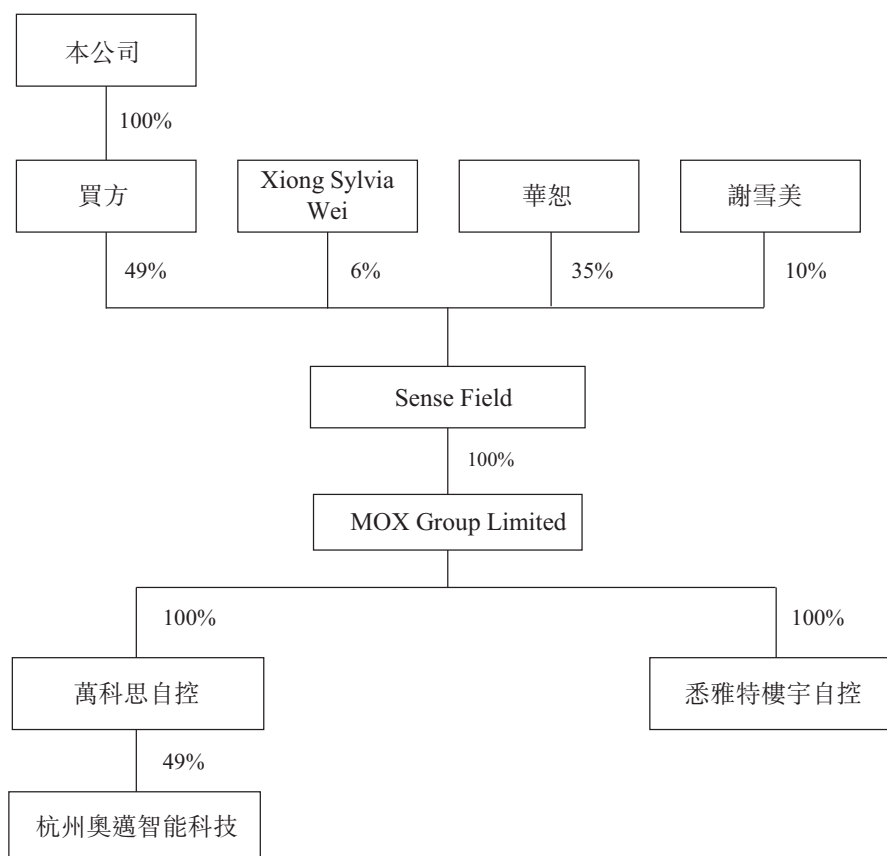
待上文「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有關條件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惟倘買方行使權利豁免買賣協議所載任何先決條件（如適用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允許）則作別論。

於完成後，Sense Field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Sense Field的財務資料將與本公司賬目合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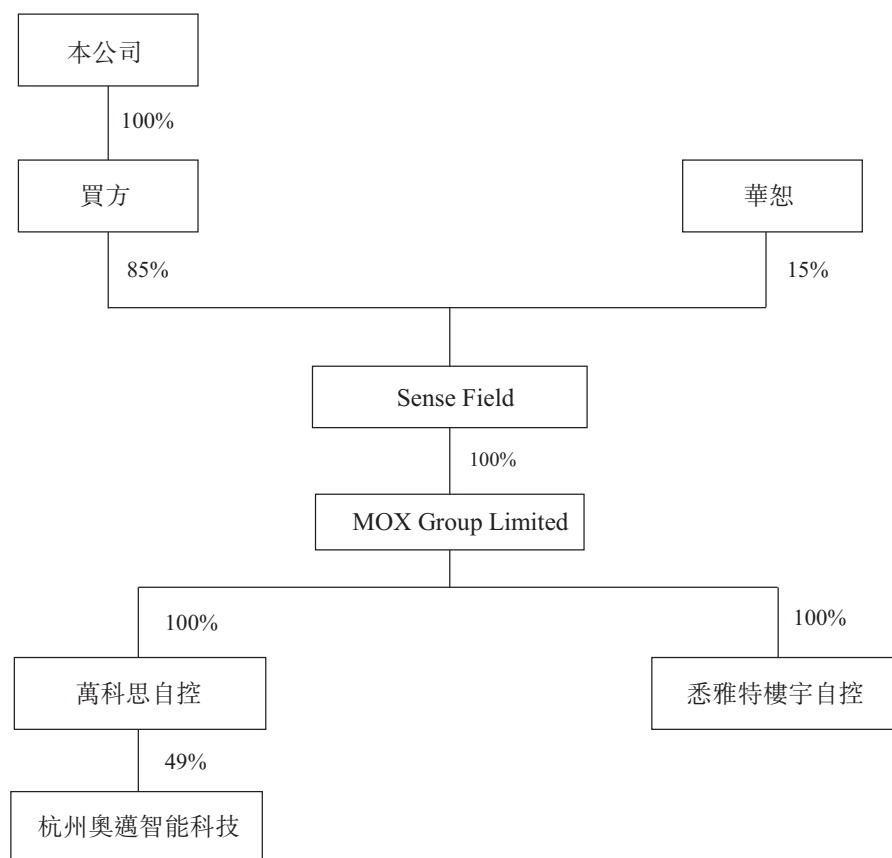
有關SF集團之資料

Sense Field於建議進一步收購完成前後之企業架構如下：

於建議進一步收購完成前



於建議進一步收購完成後



如SF公告所披露，Sense Field為MOX Group Limited的投資控股公司，而MOX Group Limited則為萬科思自控（於二零一一年註冊成立）及悉雅特樓宇自控（於二零零一年註冊成立）的境外投資者。紮根於中國浙江省的SF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智能樓宇系統，包括在中國的樓宇的可視對講系統和智能家居監控系統。SF集團的大部分客戶為房地產或樓宇系統開發商。該等客戶包括（其中包括）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龍湖地產有限公司、華潤置地有限公司及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多年來，SF集團已經在國內不少於23個一線及二線城市建立起銷售網絡。

根據SF集團核數師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F集團的經審核銷售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4,500,000元）及稅後溢利為人民幣8,8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5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F集團的經審核淨資產為人民幣77,740,000元；及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F集團的經審核銷售為人民幣111,980,000元，而除稅後溢利為人民幣10,24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F集團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2,270,000元。

建議進一步收購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自行研發及向第三方收購相關知識產權及技術知識，設計及開發與數字集群及衛星通信系統有關之產品及技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收購「協同一號」(IPSTAR)衛星頻寬後，本集團已著手衛星通信營運業務。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可根據客戶具體需求定制的專用通信網路設計及實施解決方案，就經營專用通信系統參與系統技術的研發並銷售配件及元件予其若干客戶，以作進一步整合或其他相關用途。

本集團的數字集群及專用通信網路產品及服務主要供政府部門以及中國企業作公共安全及緊急通信用途。

董事相信建議進一步收購將使本集團獲得及鞏固對SF集團的控制權，有助於更好地擴闊其私人企業客戶基礎，尤其是於中國的房地產開發公司。本集團亦計劃借助其現有衛星通訊實力，向SF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服務。預期本集團完成建議進一步收購後將分享SF集團的更大部分盈利，對本身盈利產生正面影響。

董事認為，建議進一步收購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第一輪收購及建議進一步收購構成一系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應視作猶如一項交易。合併後，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進一步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第一輪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分別向Xiong Sylvia Wei及華恕發行及配發129,600,000股(於股份合併完成後作出調整)及27,000,000股(於股份合併完成後作出調整)股份作為代價股份。於本公告日期，Xiong Sylvia Wei及華恕分別持有129,6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87%)及27,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81%)股份。由於Xiong Sylvia Wei及華恕在建議進一步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須放棄就有關建議進一步收購的決議案投票。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擁有建議進一步收購的重大權益，因此

其他股東無須就有關建議進一步收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進一步收購詳細資料；(ii) SF集團財務資料；(iii)本集團經擴大後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由於建議進一步收購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故建議進一步收購未必會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3) |
| 「完成」 | 指 | 完成買賣協議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之日期，即先決條件(載於上文「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之其中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且完成於該日作實 |
| 「按金」 | 指 |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該等賣方的35,000,000港元按金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EBITDA」 | 指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進一步收購的股東特別大會 |

| | | |
|---------------------|---|---|
| 「第一輪收購」 | 指 | 如SF公告所詳述，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的Sense Field 49%權益的收購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杭州奧邁智能科技」 | 指 | 杭州奧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49%的股權由萬科思自控持有，因此其為萬科思自控的聯營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完成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
| 「MOX Group Limited」 | 指 |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Sense Field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萬科思自控及悉雅特樓宇自控的100%權益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進一步收購」 | 指 |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建議進一步收購Sense Field股權 |
| 「買方」 | 指 | Vast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
| 「買賣協議」 | 指 | 該等賣方與買方就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 | | |
|---------------|---|---|
| 「銷售股份」 | 指 | 36股Sense Field的普通股(佔Sense Field已發行股本之36%) |
| 「Sense Field」 | 指 | Sense Field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持有MOX Group Limited的100%權益 |
| 「SF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第一輪收購的公告 |
| 「SF集團」 | 指 | Sense Field、MOX Group Limited、萬科思自控及悉雅特樓宇自控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 「股份合併」 | 指 | 將每五(5)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該等賣方」 | 指 | (i) Xiong Sylvia Wei女士；(ii)華恕女士及(iii)謝雪美女士(就董事會深知，上述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
| 「萬科思自控」 | 指 | 萬科思自控信息(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MOX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悉雅特樓宇自控」 | 指 | 悉雅特樓宇自控(杭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MOX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及韓衛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王忱先生。